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第一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出席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

第二项 审议下列议案：

- (1)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09 年年度报告》及《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第三项 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项 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五项 宣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项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大会见证手续；

第七项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名；

第八项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2009 年年度报告》及《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的公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点击“上市公司公告”输入 600435 查询。

议案四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议案五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278,233.2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267,896.43 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17,214.07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2,828,915.64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2009 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496,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288,00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21.93%，剩余利润 353,540,915.6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议案六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484,133,942.51 元，本年增加 751,910,012.78 元，本年减少 227,750,696.55 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 1,008,293,258.74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拟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496,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48,220,000 股，占资本公积余额的 24.62%，剩余资本公积 760,073,258.74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44,660,000 股。

议案七

《关于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在过去的一年中，作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履行职责，出席或列席了公司2009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讨论、表决，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并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09年，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会议。

2009 年度，我们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就其中涉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的整体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为公司的良性发展献计献策。

独立董事：田宏杰、刘文鹏、张焕军、王承康

议案八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0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 2009 年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已到期。鉴于该审计机构在 200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董事会向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 90 万元。

议案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0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